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四川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法定代表人：梅某，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某，北京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四川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不服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川05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

某公司于2003年4月17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55086000元。登记机关：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等；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某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显示，上

年年末资产总计 381781670.27 元，期末资产总计 119687076.47 元。

为核实某公司实际资产负债情况，一审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向某公司送达了《通知书》一份，要求该公司补充提交财务会计或审计报告。2024 年 12 月 10 日，某公司提交了《说明》一份，载明：某公司因创始人去世，公司股东经营理念存在重大分歧，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现公司现金流断裂、债权人起诉，厂区全面停工停产。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0157346.53 元，资产减值损失 149060796.5 元，合计 239218143.03 元。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存货、房产、土地、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等。

某公司提交的债权清册显示债权合计 66697998.96 元；债务清册显示债务为 274553019.22 元。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某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该公司上年年末资产合计 381781670.27 元，远大于公司的负债总额，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债务人提

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某公司自制《说明》对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并无相关的财务会计或审计报告予以佐证，一审法院无法对某公司的资产情况予以确认。如果某公司资产总额远大于负债总额，即使某公司对到期债务缺乏现实支付能力，某公司的债权人可以通过对该公司资产的强制执行实现自己的债权，某公司亦可以通过企业财产清算，偿还公司债务。故某公司不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对其申请破产清算或重整不予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申请和解，应当提出和解协议草案。”某公司未依法提交和解协议草案，不符合申请破产和解的法定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七十一条、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不予受理某公司的破产清算、重整或和解申请。

某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请求：1.撤销一审裁定；2.指令一审法院受理某公司的破产申请。事实和理由：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一审法院申请破产清算、重整或和解，但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某公司认为，一审裁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理由如下：首先，根据

某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9687076.47 元，而债务总额为 274553019.22 元，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某公司已全面停工停产，与上年末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明显不同，一审法院以某公司上年年末的资产总额远大于负债总额为由不予受理破产申请，属事实认定错误。其次，因某公司创始人去世，公司现股东之间经营理念存在重大分歧，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导致现金流断裂、债权人起诉，厂区全面停产。在此情况下，某公司已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并提交了《说明》，已尽最大努力提供财务状况说明。一审法院以缺乏财务会计或审计报告为由不予确认某公司的资产情况，缺乏法律依据。最后，根据成都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成某会所审字〔2024〕第××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某公司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计为 141375764.98 元，而债务总额为 275673299.33 元，即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的财务状况已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情形，一审法院依法应当受理某公司的破产申请。

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二审另查明：

本案破产申请是由某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同意后用印提交，相

关事项未经过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或大股东同意。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审查是否受理破产申请，应当审查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和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一款“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股东会行使职权包括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据此，对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属于股东会的职权，须经过股东会决议。可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中债务人申请破产的意思表示显然不能等同于债务人个别股东的意思表示，而应是公司的意思表示。本案中，申请人某公司作为债务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除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外，还应向法院提交股东会同意其申请破产的决议文件，但从查明的事实来看，本案破产申请是由某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同意后用印提交，相关事项并未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亦未经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故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债务人某公司具有申请破产的意思表示。因此，一审法院暂不受理某公司的破产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唐楠栋
审	判	员	段 玲
审	判	员	兰 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文	羽
书	记	员	王	鸣	